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1)建議委任第十屆董事會董事及  
建議委任第十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5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本公司會議大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根據隨本通函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24小時，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僅H股股東適用)，或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僅內資股股東適用)。填妥及交回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

## 目 錄

---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	1
附錄一 — 獲提名董事的詳情 .....	6
附錄二 — 獲提名股東代表監事的詳情 .....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2

---

## 釋 義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通函內，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3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非上市內資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本公司會議大廳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哈電集團公司」	指	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且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普通股；

---

## 釋 義

---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及修改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執行董事：

曹志安先生

黃 偉先生

沈 同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 禹先生

潘啟龍先生

牛向春女士

高一斌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

16樓1601室

敬啟者：

**(1)建議委任第十屆董事會董事及  
建議委任第十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包括有關向股東提請若干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委任第十屆董事會董事及建議委任第十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II. 建議委任第十屆董事會董事及建議委任第十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第十屆董事會董事及第十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委任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董事及第十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並釐定其薪酬。

委任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董事並釐定其薪酬，薪酬標準考慮各董事於本公司的職務，並參照類似業務或規模之公司之董事薪酬釐定：

- (1) 委任曹志安先生為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薪；
- (2) 委任黃偉先生為執行董事，不領取董事薪酬；
- (3) 委任沈同先生為執行董事，不領取董事薪酬；
- (4) 委任賀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為每年度人民幣6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
- (5) 委任潘啟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薪；
- (6) 委任牛向春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為每年度人民幣6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及
- (7) 委任高一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為每年度人民幣6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

---

## 董事會函件

---

委任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並釐定其薪酬，薪酬標準考慮各股東代表監事於本公司的職務，並參照類似業務或規模之公司之監事薪酬釐定：

- (1) 委任柳為民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不領取監事薪酬；
- (2) 委任朱鵬濤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不領取監事薪酬；及
- (3) 委任張軍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不領取監事薪酬。

上述董事及監事至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

### I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本公司會議大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請若干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委任第十屆董事會董事及建議委任第十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上述決議案的表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投票方式進行，並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供股東批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大會放棄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根據隨本通函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24小時，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僅H股股東適用)，或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僅內資股股東適用)。填妥及交回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表決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已經在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暫停登記期間買入本公司股份的人士無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為確保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址，地址為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 IV.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 V.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VI. 其他資料

提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中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謹啟

中國，哈爾濱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十屆董事會各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候選人

曹志安先生(「曹先生」)，一九六二年出生，六十二歲，工學碩士，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黨委書記，哈電集團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曹先生於華北電力大學熱能工程專業取得工學碩士學位，曾任國家電力公司人事與董事管理部副主任，國家電網公司思想政治工作辦公室主任、辦公廳主任、人事董事部主任、總經理助理等職務。二零零六年四月任國家電網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二零一五年七月任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黨組副書記。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任哈電集團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本公司黨委書記，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

黃偉先生(「黃先生」)，一九六五年出生，五十九歲，博士學位，正高級工程師職稱，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黨委副書記，哈電集團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黃先生本科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系船舶動力機械專業，並取得學士學位，研究生畢業於重慶大學熱力工程系熱能工程專業，並取得碩士學位，後於西南財經大學獲得博士學位。黃先生歷任原東方電站成套設備公司成套設計處技術幹部，原中國東方電氣集團進出口公司火電部副經理，原中國東方電氣集團進出口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等職務。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公司(後更名為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任國家核電技術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歷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副總經理、黨組副書記，董事、黨組副書記，期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兼任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

五月兼任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任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黨委副書記，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兼任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二零二三年三月起任哈電集團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二零二三年四月起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二零二三年五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

沈同先生(「沈先生」)，一九七二年出生，五十二歲，研究生學歷，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黨委副書記，哈電集團公司董事、黨委副書記。沈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後於清華大學取得碩士學位。沈先生歷任齊齊哈爾電業局生產部主任、副局長，東北電網有限公司總經理工作部黨組秘書，錦州超高壓局局長，東北電網有限公司總經理工作部主任兼新聞中心主任，共青團國家電網公司委員會書記兼思想政治工作部副主任，國網山西省電力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國網陝西省電力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等職務，國網青海省電力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二零二一年二月起任哈電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常委，二零二一年七月起任本公司黨委常委、二零二一年八月起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二零二四年八月起任哈電集團公司董事、黨委副書記，二零二四年九月起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禹先生(「賀先生」)，一九五七年出生，六十七歲，研究生學歷，管理學博士，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外部董事。賀先生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歷任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總經理、黨組成員等職務。二零一零年四月任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四月更名，前稱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二零二零年七月退休。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任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外部董事。二零二一年一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啟龍先生(「潘先生」)，一九六五年出生，五十九歲，大學本科學歷，研究館員，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央企業專職外部董事，中國融通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及中國鋼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潘先生畢業於武漢大學圖書館學專業，取得學士學位。潘先生歷任核科技情報研究所幹部，中國核工業總公司政策研究室發展研究處副處長，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中核集團」)政研體改部主任，中國寶原工貿公司總經理、黨組副書記，中國核儀器設備總公司總經理、黨組副書記，中國中核寶原資產控股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中國核科技信息與經濟研究院院長、黨委書記，中核戰略規劃研究總院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中核集團副總經濟師等職務，期間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任中核蘇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二零二二年九月起任中央企業專職外部董事，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任中國融通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二零二三年六月起任中國鋼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二零二三年八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牛向春女士(「牛女士」)，一九六三年出生，六十一歲，大學學歷，正高級工程師，已退休，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牛女士畢業於太原重型機械學院。牛女士歷任水電部水電總局團委副書記，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團委書記、辦公室副主任、行政基建處副處長、人事教育處處長，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主任助理、副主任、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中國國際工程諮詢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等職務。二零二三年六月退休，二零二四年八月起任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一斌先生(「高先生」)，一九六二年出生，六十二歲，大學學歷，會計師，已退休，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外部董事。高先生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高先生歷任財政部會計事務管理司一處副處長，財政部會計司綜合處處長、會計人員管理處處長，財政部會計司副司長、北京國家會計學院院長(正司長級)、財政部會計司司長兼會計準則委員會主任等職務。二零二零年七月起任中央企業專職外部董事，曾任中國綠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國航天科工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外部董事、中國融通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二零二三年十二月退休。二零二四年五月起任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外部董事。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第十屆董事會各董事候選人分別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及(iv)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

此外，第十屆董事會各董事候選人分別確認，概無其他資料有關其各自獲重選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各自獲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第十屆董事會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亦已確認(i)彼等符合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项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彼等過去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等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第十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股東代表監事

柳為民先生(「柳先生」)，一九六六年出生，五十八歲，碩士學位，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及哈電集團公司及本公司副總審計師。柳先生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後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柳先生歷任原哈爾濱汽輪機廠總經理辦公室秘書，汽輪機公司副總經濟師、行政部副部長兼總經理辦公室主任，哈電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黨委委員，哈爾濱電機廠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哈爾濱鍋爐廠有限責任公司紀委書記，哈電集團公司及本公司審計部副部長、部長等職務。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任哈電集團公司及本公司審計監察部總經理，二零二一年一月起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二零二三年六月起任哈電集團公司及本公司副總審計師。

朱鵬濤先生(「朱先生」)，一九七三年出生，五十一歲，碩士學位，高級審計師職稱，現任哈電集團公司及本公司審計部總經理。朱先生畢業於哈爾濱理工大學審計學專業，後於該校獲得工程碩士學位。朱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參加工作，曾任哈電集團哈汽實業公司計劃組員工、組長，哈電集團公司審計部審計業務主管，本公司審計部審計業務主管、審計部審計一處副處長、處長，哈電集團(秦皇島)重型裝備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哈電集團公司及本公司審計部副總經理等職務。二零一七年五月起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退任。二零二四年九月任哈電集團公司及本公司審計部總經理。

張軍先生(「張先生」)，一九七二年出生，五十二歲，碩士學位，註冊會計師、研究員級高級會計師，現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及哈爾濱鍋爐廠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張先生畢業於黑龍江商學院(現為哈爾濱商業大學)，後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歷任本公司計劃財務部副部長、部長，哈爾濱電氣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哈電集團哈爾濱電站閥門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哈爾濱電氣動力裝備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哈爾濱電氣集團佳木斯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哈電集團公司及本公司經濟運行部副部長。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任哈爾濱鍋爐廠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二零二一年一月起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第十屆監事會各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分別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及(iv)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

此外，第十屆監事會各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分別確認，概無其他資料有關其各自獲重選或委任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各自獲重選或委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本公司會議大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發佈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委任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董事(「董事」)並釐定其薪酬，薪酬標準考慮各董事於本公司的職務，並參照類似業務或規模公司之董事薪酬釐定：
  - (1) 委任曹志安先生為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薪；
  - (2) 委任黃偉先生為執行董事，不領取董事薪酬；
  - (3) 委任沈同先生為執行董事，不領取董事薪酬；
  - (4) 委任賀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為每年度人民幣6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
  - (5) 委任潘啟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薪；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委任牛向春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為每年度人民幣6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及
- (7) 委任高一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為每年度人民幣6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
2. 委任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監事〕並釐定其薪酬，薪酬標準考慮各股東代表監事於本公司的職務，並參照類似業務或規模之公司之監事薪酬釐定：
- (1) 委任柳為民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不領取監事薪酬；
- (2) 委任朱鵬濤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不領取監事薪酬；及
- (3) 委任張軍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不領取監事薪酬。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志安先生、黃偉先生及沈同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禹先生、潘啟龍先生、牛向春女士及高一斌先生。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表決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已經在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暫停登記期間買入本公司股份的人士無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為確保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址，地址為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個或多個人(不論該人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及表決。
3. 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如有)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24小時，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以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5. 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文件。